

证券代码：833675

证券简称：环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寇保成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,341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34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34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34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34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34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34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栋强、曹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《北京市君致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